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长丰县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4ACCFN00037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长丰县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长丰县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巡查第三方服务采购；

1.2.2 服务内容：开展环境综合监管巡查；

1、配合开展水、大气、噪声、土壤、固废、辐射、农村、自然生态、应急、信访等方面日常管理及辅助执法工作。

#### 1.1 任务：

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整体部署，配合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大气、噪声、自然生态、土壤、农村、固废、辐射、环境应急、信访等方面日常环境管理，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安排，配合各类执法检查及“双随机”检查，对有关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每季度通过暗访等形式协助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收集、拍摄等。根据需要，参与有关环保专项行动。



## 1.2 要求:

(1) 配合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及辅助执法工作, 根据工作需求, 必要时开展取样检测, 提供检测结果供参考, 不需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2) 对有关工艺较为复杂企业检查时, 根据需求应另外安排专家给予专业指导。辅助执法人员认真填写工作日志, 每月小结。

(3) 开展有关环保专项行动期间, 收集整理问题清单、提出工作建议, 协助形成工作报告。

(4) 本项工作内容需提供不少于 8 个人驻点。

## 2、开展各类巡查

### 2.1 任务

饮用水水源地全覆盖巡查全年不少于 12 次、河道巡查(主要入湖河流全覆盖)全年不少于 12 次、乡镇污水处理厂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每年全覆盖巡查一轮不少于 2 次。对河流存在问题排口逐一溯源排查, 问题排查到具体的排水户(住宅小区)为止, 将排查问题结果(点位、责任主体、问题现状)在雨水管网图上予以标注, 形成“一口一图”, 并提交溯源调查报告。报告中应包含: 排口问题清单、“一口一图”(标注问题点位的雨水排口管网图)、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和初期雨水调蓄设施运行情况等。原则上应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三季度(非自然季)结束前完成。

巡查中根据工作需求, 必要时取样检测, 提供检测结果供参考, 不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 2.2 要求

乙方根据任务量自行安排所需人员及车辆, 科学制订巡查计划, 原则上每季度应保持巡查量相对均衡, 可根据巡查内容和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巡查的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需视情开展抽查复核。巡查工作应填写工作日志, 对问题突出或需要立即整改的应第一时间上报, 并维护好现场和保存相关证据, 以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每周应将上周检查情况及发现问题汇总报送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各项巡查工作应形成月小结、季报告。季度报告应装订成册。

## 2.3 工业企业环保巡查

任务：

- (1) 巡查企业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 (2) 巡查企业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3) 巡查企业雨污分流及或清浄下水系统情况；
- (4) 巡查企业固废（含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外运记录和台帐，并开展评估；
- (5) 巡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环境应急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和物资配备情况；结合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工作，开展企业环境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情况跟踪；
- (6) 巡查企业改扩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执行情况；
- (7) 巡查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仅针对设置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的企业）并参与比对监测现场监理；
- (8) 巡查企业环保机构建设、专业人员配备及“一企一档”建立情况；
- (9) 巡查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核算企业排污总量；
- (10) 巡查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情况，同步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落实情况、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 (11) 核查企业污染物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 (12) 协助甲方开展其他工作。
- (13) 开展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部署的各类环保专项行动及本级环保部门安排的其他专项检查工作。
- (14) 工业企业厂界外巡查，可无人机巡查内部，主要围绕重点排污单位。

2.4 巡查要求：重点排污企业不少于每月 1 次，有工业三废排放的一般企业平均不少于每季度 1 次（重点排污企业不少于 42 家，一般企业不少于 760 家，具体家数以双随机一公开清单为准）。每次巡查不得少于 2 人。对巡查发现的环保问题监督企业整改，协助生态环境局开展执法、行政处罚等相关工作。同时夜巡比例不低于 20%（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名单每年根据上级环保部门发文动态调整，一般工

业企业名单根据县内实际生产企业动态调整)。巡查结果及时进行报送。

2.5 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户)污染防治现状调查。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参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合肥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与管护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全县约 268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情况及周边环境逐一现场调查,掌握环评及“三同时”履行情况、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养殖规模、种类、数量,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执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贮存和综合利用不规范以及养殖场(户)周边是否存在黑臭水体等情形。逐户收集整理相关情况(定位、图片等),填写调查表,建立台账和问题清单,给出工作建议,形成调查报告。原则上应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三季度(非自然季)结束前完成。

## 2.6 开展重点区域异味溯源排查

(1) 配备专业设备。配备无人机、手持式 PID 等便携式仪器。

(2) 强化重点

区域、重点时段异味巡查溯源。重点在夜间,对长丰县区域异味问题投诉进行溯源,必要时开展 24 小时巡查。根据污染物浓度变化和时空分布情况,精准查找出异味点位。

(3) 加强重点投诉企业巡查。对重点投诉企业存在的异味问题不定期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夜间巡查比例不少于 50%。每次巡查均应制作异味溯源巡查日志,记录巡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本项排查任务贯穿全年。

## 2.7 协助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协助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县排查摸底工作。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动态化排查管护机制,确保农村黑臭水体存量清零、动态随清。对辖区进行全面排查,特别对河道及周边环境倾倒生活垃圾、水面是否有漂浮物、水体有无异味变色等情况进行排查。按照“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管控”的工作思路,从“查、治、管”三方面,强化污染源头

管控。

上述专项排查工作由乙方根据任务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调查（排查）报告。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在乙方开展入户调查等工作时给予必要协助。

## 2.8 人员及车辆要求

本项工作内容需提供不少于 12 个人及 5 部车驻点，如涉及其他重合工作，需另行增加。

## 3、开展专项培训

### 3.1 任务

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邀请专家授课答疑、赴企业现场培训等方式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

### 3.2 要求

每年不少于 4 次，原则上每季度 1 次，培训内容应提前与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商定。

## 4、完成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3 服务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伍万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40%预付款，后续按季度支付剩余费用。备注：①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 6%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1.5.2 服务地点：长丰县境内；

1.5.3 服务方式：监管巡查。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合同履行完成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订，最多可续签两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人员数量、合同价等实质性内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长丰县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时间：2025年3月1日



乙方：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时间：2025年3月1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

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 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